**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「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**

**一、計畫目的**

 依本校「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」，徵求本校特色且具前瞻潛能之研究計畫，以鼓勵教師及教學與研究單位發展重點研究領域、建立研究特色、傳承研究經驗及提升總體研發能量。

**二、計畫申請**

(一)研究計畫之主持人限近3年未曾兼任本校一級（含系所）主管之專任或專案教師，計畫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則不在此限。

(二)計畫研提原則及期程：

1.研究計畫須能充分展現本校特色且具前瞻潛能。

2.教師得主動研提計畫，惟以學院及校級附屬一級單位為計畫研提單位，得跨單位（含校外）合作研提計畫，跨單位件數計算以各單位（不含校外）參與比率計算之，每單位每年至多研提2案。

3.基於研提計畫彙整、推薦及資源挹注之必要性，主動研提計畫教師應與研提單位相關主管（如院長、校級附屬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）溝通計畫之內容及重要性。

4.為彰顯及實踐研究經驗傳承，以計畫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參與計畫教師之研究質量，列入審查重要參考。

5.研提單位須提出完整計畫書及計畫推薦書(請參附件)，並請於109年11月30日(星期一)前送達研究發展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6.計畫研提以1年期為原則，特殊需求得研提多年期計畫，惟仍須分年審查且至多不超過3年。

7.110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**三、經費補助及編列原則：**

1. 每年原則至多補助5案(含延續型計畫)，每案至多100萬元。
2. 每案補助經費以經常門占60%－70%及資本門占30%－40%之比率編列為原則。
3. 補助經費之支出用途必須與計畫相關，且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，惟受贈該計畫相關資助收入或校外單位配合投入之經費不在此限。

(四)各研提單位基於推薦及資源挹注之權責，應於計畫書載明擬配合投入之經費（含相關單位及個人），主動研提計畫教師應與研提單位相關主管商議擬配合投入之經費。

(五)若屬校外單位或該計畫受贈收入所研提之計畫，另請載明校外單位或捐款資助擬投入經費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

(六)研提單位（含個人）、校外單位或個人（含捐款資助）擬配合投入經費情形，列入審查重要參考。

**四、計畫執行及補助成效考核：**

(一)計畫應依核定進度執行，並於計畫執行後每3個月內須繳交1次「計畫執行情形季報」，另須配合期中、期末計畫審查作業及執行成果分享會。

(二)計畫應依核定經費執行，並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前完成經費核銷，未完成核銷之經費須全數收回。

(三)因特殊情形擬變更計畫經費或進度，須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得執行。

(四)應依期末計畫審查決議，提出「研究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」並送交研究發展處，方為結案。

(五)期中、期末計畫審查未通過者，得依審查決議及校長核示，實施終止補助、經費繳回、研提單位翌年分配經費減編或各項獎補助停權等措施。

**五、其他事項**

(一)補助購置之設備所有權屬本校所有；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，除另有法令或契約規定外，其產出之智慧財產權(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及著作權等)為本校所有。

(二)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、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，若經費短絀時，得以減少或終止經費補助方式辦理。